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所有董事一致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襄阳年产20万吨钠电正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此项目有利于公司把握钠离子电池产业化发展机遇，进一步完善钠电正极材料产能布局，推动公司在钠电材料领域的技术、客户及规模化制造优势协同转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投建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襄阳年产20万吨钠电正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同意将《关于投资建设襄阳年产20万吨钠电正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议案》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襄阳年产20万吨 钠电正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襄阳年产20万吨钠电正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36.03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31.23亿元，运营资金约4.80亿元。项目资金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客户预付款以及其他自筹部分，分别占项目总投的比例约为6.94%、48.06%、17.78%和27.22%。
- 项目实施主体：本项目将由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定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负责实施。
- 项目实施安排及建设周期：本项目规划年产能20万吨。建设周期预计为12个月。项目须在履行必要的审议及审批程序后实施，实际开工时间及建设进度以项目最终实施情况为准。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投建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建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风险事项

1.资金筹措风险。本项目总投资金额约36.03亿元，投资规模较大，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客户预付款及其他自筹部分。若公司经营现金流、自有资金安排、银行贷款或其他资金筹措不及预期，以及预付款实际到账款项受抵押情况可能变化，均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放缓；同时，项目建设可能增加公司有息负债、利息支出及阶段性资金压力。公司将统筹仙桃、襄阳项目的资金需求，根据资金落实情况和实施进度合理安排项目投入。

2.市场风险。钠离子电池行业虽处于产业化加快推进阶段，但目前总体仍处于市场导入和规模验证期，下游应用市场、技术路线选择及商业化进度仍存在不确定性。钠电正极材料的市场需求受下游电池企业技术路线选择、终端应用推广进度、锂盐及其他原材料价格变化、产品经济性等因素影响。若储能、动力等领域对钠离子电池的应用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影响本项目产能消化及预期收益。仙桃、襄阳两地项目合计规划年产能50万吨，若新增产能释放与市场需求增长不匹配，可能出现产能利用率不足、产能闲置及固定成本摊销压力增加等风险。

3.技术迭代及规模化生产风险。钠离子电池行业目前仍处于产业导入期，电池材料、电芯及电池系统等技术迭代较快。钠电正极材料存在聚阴离子、层状氧化物等多种技术路线，不同路线在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倍率性能、成本及适用场景等方面各有特点，行业主流技术路线仍可能发生变化。若公司技术研发、产品迭代或规模化生产能力不及预期，可能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客户导入放缓或产能爬坡不及预期的风险。

4.项目审批及建设实施风险。本项目尚需完成发改委备案、环评安评能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主管部门前置审批程序后方可建设；且项目目前处于初期阶段，投资金额、投资周期、建设周期等实施情况存在变动可能性，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仙桃、襄阳项目的整体推进次序及后续项目启动时点亦可能根据客户需求、资金落实及相关审批情况调整，不构成对具体开工、投产或达产时间的承诺。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公司钠电正极材料总体布局

公司将钠电正极材料作为平台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持续推进技术研发、客户验证及现有产线运营的基础上，统筹布局仙桃、襄阳钠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逐步提升规模化制造及交付能力。

公司此前已披露《关于投资建设仙桃年产30万吨钠电正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仙桃项目规划年产能30万吨，分为一期5万吨、二期10万吨、三期15万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期5万吨正在建设中。

在仙桃布局基础上，公司拟投资建设襄阳年产20万吨钠电正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目前，仙桃、襄阳两地项目合计规划钠电正极材料年产能50万吨。

2.本次项目投资安排

结合钠电产业化进程和客户需求，公司目前优先推进仙桃一期5万吨和襄阳20万吨项目建设。仙桃二期、三期的具体启动时点及各项目建设、投产进度，将结合客户实际订单、产能利用情况、资金落实及相关审批进展确定。

襄阳20万吨项目将由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负责实施，预计总投资约36.03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1.23亿元，运营资金投入4.80亿元。本项目规划总产能为年产20万吨。

3.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襄阳年产20万吨钠电正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亿元）：约36.03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自筹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投建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建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需依法履行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项目规划总产能为年产20万吨，预计总投资约36.03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项目资金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客户预付款以及其他自筹部分，分别占项目总投的比例约为6.94%、48.06%、17.78%和27.22%。

建设周期预计为12个月。项目须在履行必要的审议及审批程序后实施，实际开工时间及建设进度以项目最终实施情况为准。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襄阳年产20万吨钠电正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一体化钠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设计原辅料仓储及生产车间、动力设施、公辅系统等
建设地点	襄阳综合保税区内，高新大道和拓新路交口西北
项目总投资金额	约36.03亿元
项目建设期	12个月，实际建设进度以项目最终实施为准
预计开工时间	2026年11月，具体以必要审议及审批程序完成情况和实际实施为准
预计投资收益率	16.17%（考虑营运资金）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钠离子电池与锂离子电池在资源禀赋、成本结构、低温性能、倍率性能及能量密度等方面各有特点，潜在应用场景主要包括新型储能、启停电源、两轮车及部分动力领域。现阶段，钠离子电池行业总体仍处于产业导入和规模化验证阶段，技术路线、供应链成熟度和产品经济性仍在持续演进。

公司将钠电材料作为平台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持续推进钠电正极材料的技术开发、客户验证及产业化。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NFPP钠电正极产能1.8万吨/年，其中贵州新仁1.2万吨改造线稳定量产，仙桃6,000吨钠电中试线已建成并完成相关工艺及设备的验证。现有产线的运行及验证经验可为后续项目建设提供工艺和工程化参考。

客户资源方面，公司已与多家动力及储能电池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并就钠电正极材料开展产品验证、定点、供货及订单对接。同时，公司已与某客户签署《预付款协议》，约定由某客户提供6.4亿元预付款，专项支持钠电正极材料产能建设及原材料采购，并约定了与产能利用率挂钩的阶梯加工费机制，以及预付款开始抵扣的最低提货量。上述合作有助于增强公司产能建设的资金保障，进一步提升客户需求与产能建设的匹配程度。

公司已取得的供货意向、预测需求或合作安排不等同于具有约束力的采购订单，预付款安排亦不代表确定的采购数量，最终采购数量及采购时间以客户实际订单为准。公司将结合客户验证、实际订单及产能利用情况，统筹仙桃、襄阳项目建设及产能投放节奏，现有客户合作情况不构成对全部规划产能消化的保障。

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技术储备、客户合作及拟建项目条件，公司拟通过本项目进一步推进钠电正极材料产业化。公司将结合既有产线的工艺及运营经验，统筹两地项目的工程建设、生产运营和供应链配套。项目实施效果仍取决于客户需求、资金落实、建设进度及投产后的产能利用率等因素。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是公司推进平台化战略的重要举措。公司在巩固三元正极材料核心业务的同时，持续布局钠电、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等多元正极材料体系。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正极材料产品矩阵及规模交付能力有望进一步完善，有利于降低对单一产品及单一技术路线的依赖。

2.本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钠电正极材料生产布局。公司聚阴离子正极材料已实现批量出货，并进入部分核心客户供应体系。公司拟按照仙桃一期、襄阳项目、仙桃二期及三期的次序统筹推进建设，将前期产线的工艺及运营经验逐步应用于后续项目，有利于提升生产组织、客户响应及规模化交付能力。

3.推动技术成果转化与规模化运营协同。公司拟通过仙桃、襄阳两地项目在工艺标准、供应链配套及生产管理等方面的协同，提高制造和运营效率。在客户订单、产能利用率及生产效率达到预期的情况下，规模化生产有望降低单位制造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实际降本效果仍取决于产能爬坡、原材料价格及生产经营情况。

4.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本项目规划年产能20万吨，公司将结合仙桃、襄阳项目整体推进安排统筹资金投入。本项目从建设到投产及产能爬坡需要一定时间，建设期的资金投入以及投产后的折旧、运营成本等可能对公司阶段性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如钠离子电池下游需求、客户订单和产能利用率达到预期，本项目有望对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影响不构成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的承诺。公司将根据经营现金流和融资落实情况合理安排项目投入，避免资金支出与业务发展进度不匹配。

5.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也不涉及对外担保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资金筹措风险。本项目总投资金额约36.03亿元，投资规模较大，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客户预付款及其他自筹部分。若公司经营现金流、自有资金安排、银行贷款或其他资金筹措不及预期，以及预付款实际到账款项受抵押情况可能变化，均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放缓；同时，项目建设可能增加公司有息负债、利息支出及阶段性资金压力。公司将统筹仙桃、襄阳项目的资金需求，根据资金落实情况和实施进度合理安排项目投入。

2.市场风险。钠离子电池行业虽处于产业化加快推进阶段，但目前总体仍处于市场导入和规模验证期，下游应用市场、技术路线选择及商业化进度仍存在不确定性。钠电正极材料的市场需求受下游电池企业技术路线选择、终端应用推广进度、锂盐及其他原材料价格变化、产品经济性等因素影响。若储能、动力等领域对钠离子电池的应用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影响本项目产能消化及预期收益。仙桃、襄阳两地项目合计规划年产能50万吨，若新增产能释放与市场需求增长不匹配，可能出现产能利用率不足、产能闲置及固定成本摊销压力增加等风险。

3.技术迭代及规模化生产风险。钠离子电池行业目前仍处于产业导入期，电池材料、电芯及电池系统等技术迭代较快。钠电正极材料存在聚阴离子、层状氧化物等多种技术路线，不同路线在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倍率性能、成本及适用场景等方面各有特点，行业主流技术路线仍可能发生变化。若公司技术研发、产品迭代或规模化生产能力不及预期，可能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客户导入放缓或产能爬坡不及预期的风险。

4.项目审批及建设实施风险。本项目尚需完成发改委备案、环评安评能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主管部门前置审批程序后方可建设；且项目目前处于初期阶段，投资金额、投资周期、建设周期等实施情况存在变动可能性，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仙桃、襄阳项目的整体推进次序及后续项目启动时点亦可能根据客户需求、资金落实及相关审批情况调整，不构成对具体开工、投产或达产时间的承诺。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0日

3.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05	容百科技	2026/11/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2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持有26.90%股份的股东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2026年10月2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年10月22日，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26.90%股份的股东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关于向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增加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临时议案的函》。

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议将《关于投资建设襄阳年产20万吨钠电正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议案》作为议案3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襄阳年产20万吨钠电正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10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8层容百科技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6年11月10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6年1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韩国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租赁合同〉及〈无形资产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韩国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加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投资建设襄阳年产20万吨钠电正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已于2026年10月22日和2026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控股股东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副董事长刘相烈。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6年10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韩国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租赁合同〉及〈无形资产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韩国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加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投资建设襄阳年产20万吨钠电正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8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 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不少于前三年（2023年—2025年）年均现金分红金额。
- 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公司不以股票股利方式实施利润分配。
- 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公司每年实施年度利润分配，并响应《关于加强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视情况实施中期利润分配，每年合计现金分红不少于往年水平。
- 本规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批准。

为进一步强化股东回报，健全和完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制度，坚定投资者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的信念，根据《关于加强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是根据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据此制定一定期间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3.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不少于前三年（2023年—2025年）年均现金分红金额。

（三）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股票股利的具体安排

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公司不以股票股利方式实施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公司每年实施年度利润分配，并响应《关于加强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视情况实施中期利润分配，每年实际实施的利润分配总额不低于前三年平均水平。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3.股东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相应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划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修订时亦同。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7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副董事长甘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长甘书官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在董事长甘书官先生主持下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名。副董事长甘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甘书官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为进一步强化股东回报，健全和完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制度，坚定投资者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的信念，根据《关于加强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2.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公司拟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0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8月18日 公告名称：《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10-22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14.84元/股 过户数量：2,194,743股，占总股本比例：0.42%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4日和2026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和2026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50万股，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14.84元/股的价格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194,743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10月22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14.84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94,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股票分3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授予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0个月、5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完成情况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9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东方大道259号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9日

至2026年1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10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81	江瀚新材	2026/11/2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日9：00-12：00，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东方大道259号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股东及代理人签名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5.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登记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6.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7.以邮寄、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的，上述登记文件应在2026年11月6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8.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出示相关证件、文件并签到；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东方大道259号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34000；

联系人：蔡永波；

联系电话：0716-8377806；

传真：0716-8377812；

联系邮箱：irm@jhsi.biz。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6-069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34,072,056.63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条款终止时止；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如本合同顺利实施，预计对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相关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晶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禧半导体”、“子公司”）于近日与光模块头部客户签署晶圆划片代加工服务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4,072,056.63元（含税）。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本合同为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本次测算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公司及晶禧半导体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基于合同的保密要求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本次交易中客户名称涉及商业秘密，履行披露义务将导致违约或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在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后，对本次客户名称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晶圆划片代加工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34,072,056.63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光模块头部客户。因涉及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信息豁免披露的内部程序，对合同对方当事人的有关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光模块头部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甲方为光模块头部客户、乙方为晶禧半导体。

2、合同总金额：人民币34,072,056.63元（含税）。

3、合同生效条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付款方式：在甲乙双方对账无异议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关税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完货款。

5、合同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条款终止时止。

6、违约责任

（1）乙方若因非甲方原因未能按时交货，应该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新的交货期。若触发以下任一种情况，均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①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没有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②双方无法就新的交货日期达成一致，乙方未能在订单约定的交货期交货；

③变更交货日期后乙方仍无法按时交货。

乙方逾期交货的，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为该批货的加工费总价的0.4%（千分之四）。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4个自然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天按未付货款总额的1‰（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3）若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出现质量问题时（包括但不限于收到其客户的索赔要求），甲方保留就所有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向乙方追偿的权利，因乙方未对加工好的产品尽到谨慎保管义务而导致产品灭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提供的原材料的损失。

7、解除合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甲乙双方违反以下条款中的任何一项，一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违约方应按照法律的规定或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2）任何一方损害对方的形象或信誉；

（3）任何一方被抵押、清算、拍卖、强制执行、破产或对方认为存在发生此类情形的情况；

（4）因乙方交货产品的质量问题，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为无法继续使用；

（5）任何一方违约，经另一方书面告知后7个工作日内未能改正的；

（6）在合同期内，如任意一方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即可提前终止本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对于终止时尚未履行完毕的订单，应根据甲方指示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完毕；

（7）因本条以上第1及第2项所列情况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时，不会影响本合同损失赔偿、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诉讼条款的执行。

8、诉讼

（1）本合同的制订、生效、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约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代加工服务合同顺利实施，预计将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该合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约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100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公司近期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生产经营情况受到市场广泛关注。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客观、全面地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及近期生产经营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业发展情况

2026年以来，受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全球数据中心及云服务厂商存储需求增长等因素影响，DRAM、NAND Flash等主要存储产品价格显著上涨，行业景气度提升。

据Gartner预计，2026年全球AI服务器出货量约为369.3万台，同比增长约55.6%，占全球服务器出货量的比重约26.4%。端侧方面，2026年全球AI PC出货量预计约1.09亿台，占PC总出货量约46.0%；AI智能手机出货量预计约5.31亿台，占智能手机总出货量约47.1%。AI训练、推理及端侧模型运行对容量、带宽和能效提出更高要求，将推动存储产品向高性能、大容量和高附加值方向升级。以上反映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对存储需求的持续拉动，存储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二、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积极把握人工智能产业快速发展及存储行业景气度提升带来的市场机遇，持续深化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重点客户的合作，积极拓展AI新兴端侧、PC及企业级存储、智能汽车等应用市场，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推动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同时，公司持续加强核心原材料供应保障，积极应对存储产品市场需求增长及价格变化，持续提升经营质量和综合竞争力。

公司持续推进“存储+晶圆级先进封测”双轮驱动战略，加快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项目建设。公司围绕先进存储、存算合封及高速光电互联等领域，持续推进FOMS、CMC、OEC等先进封装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积极拓展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等新兴应用市场，为公司中长期发展培育新的增长动能。

三、未来展望

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发展正持续推动全球存储产业需求结构升级，存储产品在算力基础设施及智能终端中的重要性不断提升。公司看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带来的中长期存储市场机遇，将持续发挥在存储解决方案、芯片设计及先进封装测试等领域的技术积累和产业协同优势，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会。

未来，公司将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推进高附加值存储产品研发及应用拓展，深化与重点客户和产业链合作伙伴的协同创新，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及市场服务能力。

四、积极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和股东权益保护，积极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2026年以来，公司已完成2025年年度及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累计派发现金红利约3亿元；同时，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完成股份回购，累计回购金额约2.5亿元，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价值的认可，2026年10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先生再次提议公司以人民币2亿元至2.5亿元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积极响应本次回购提议，尽快推进新一轮股份回购方案的论证及相关审议程序，并在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后依法依规推进实施，持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51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国兴持有公司4,875,1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3%，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陈国兴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本次陈国兴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冻结数量为175,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后，陈国兴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股东陈国兴所持公司4,875,154股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收到股东陈国兴先生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告知函》，其所持公司175,154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陈国兴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175,154股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9%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3%
解除冻结时间	2026年10月13日
被解冻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4,875,154股
被解冻人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3%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三、本次解除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陈国兴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司股东股份解除冻结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 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于近日收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关于变更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

东吴证券原委派任天懿女士和洪志强先生两位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相关持续督导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东吴证券对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

现任天懿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吴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骆廷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任天懿女士负责公司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后，担任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洪志强、骆廷祺，本次变更不影响东吴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任天懿女士在公司相关持续督导工作期间内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附件

骆廷祺先生简历

骆廷祺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8年加入东吴证券；2010年参与胜利精密（002426）IPO项目；2015年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天孚通信（300394）IPO项目；2016年保荐胜利精密（002426）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8年保荐天孚通信（300394）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21年保荐海锅股份（301063）IPO项目；2023年参与海锅股份（30106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2023年主持迈科网络（874166）新三板挂牌项目；2024年参与立万精工（874389）新三板挂牌项目。